

二、破彼所答：

问曰：设许（色等）彼此虽无合义，然其色等聚集总说为瓶者，此亦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

色是瓶一分，故色体非瓶，
有分既为无，一分如何有？

Form is a component of the pot
And thus, for a start, is not the pot.
Since the compound does not exist,
Neither do the components.

【词汇释难】

瓶一分：即指色、香、味、触，地、水、火、风八尘分都只是有分瓶体的一一支分。

有分：八种尘质的聚集体谓有分。

【释文】能聚合成瓶体的色等诸支分，一一也仅仅只能算作是瓶体之一分故，（色等一一分）其体非名即瓶。因为瓶体是有分，而色等一一分则是支分。且说色体唯成一支分故，其体非瓶。不可以瓶为瓶一分，如是香等例亦应然。

设复征问：因色是支分故，岂非应有其相应的有分（瓶体）耶？因为不依于有分的支分者，理必不然。

答曰：若于色等一一支分中不得有瓶者，岂得谓有有分（瓶体）耶？因为离色等众支分实则非有所谓的有分（瓶体）可得。若时无法确

立有分的自体，是则不可立言为实有，故无有分（瓶体）可得。既无有分（瓶体）亦应无色等一一诸瓶分。故知有分、支分二俱非有。

【释义】色香等八微即使有和合，其和合中也不能泯灭八微的一一别相，而成为无有八微差别相的一种实体，这是经部自宗也必须承认的，因为他们许八微是实有自性的法。而在八微和合中，其中色只是瓶子的一部分，以此不能承认色体是瓶子，否则应成八微中唯有色是瓶子的组成元素，其他七种不是瓶子的因，或所有存在色的地方也应存在瓶子等，有众多过失。同样，其他如香味等，只是瓶子的一个支分，不是瓶子的整体，因而都不是瓶子。八微皆不是瓶子，那么它们的组合，也不可能使瓶子无因而有实体产生。瓶子整体既然不存在，看待整体有分而存在的支分也就不可能实有存在，就像桌子如果没有，看待而有的桌面桌腿等分支，也不可能存在。所以，因瓶体非有自性存在，其支分八微，也应知定非有自性。此处只是以瓶为例，实际中可依此观察整体与支分的理论，摧破对一切法的实执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设许色等聚集名合，而色等性终非实瓶。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334

色是瓶一分，故色体非瓶；

有分既为无，一分如何有？

论曰：色等聚集总说为瓶，色唯一分，理非瓶体。不可以瓶为瓶一分，如是声等例亦应然。一一非瓶，皆瓶分故。如是瓶分，理亦不成。有分既无，分为谁分？色等一一其体非瓶，除此更无真实瓶体。瓶体无故，瓶分亦无，岂色等尘实为瓶分？军、林等物假说为有，分与有分即离¹难思，应随世间所见而说，不可委细²推究其真。]

¹ 即离：若即若离之义。

² 委细：拼音 wěi xì，释义：狭小，细小；犹精细，细致；仔细，详细；详情，细节。出自《礼记·檀弓上》。